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

前便后洗手，不吃（喝）不洁净的食物（水），不暴饮暴食；勤洗澡，勤理发，勤剪指甲，勤晒洗衣服被褥；不随地吐痰和便溺，不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保持室内和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提倡戒烟。

**第二百四十三条**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整治环境卫生，搞好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增强防疫防病意识。

**第二百四十四条** 按照规定对军人进行健康检查，军官、士官通常每年进行1次，义务兵在服役第二年进行1次，并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对查出患有疾病的人员，应当及时治疗，不适宜继续服役的，及时报请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安排其退出现役。

**第二百四十五条** 军人患病应当及时将病情报告直接首长，经批准后前往就医，由经治医师决定门诊、住院或者回队治疗，并根据病情开具相关证明。对急症病人，医疗卫生机构必须随时诊治。

**第二百四十六条** 各级领导应当重视军人疗养工作，严格落实军人疗养计划。疗养机构应当加强组织实施疗养人员的预防保健、伤病治疗、功能康复，以及飞行、潜艇和潜水人员的健康鉴定、生理和心理及救生训练等疗养保障工作。

**第二百四十七条** 各级应当重视部队训练和军事作业中的卫生安全与防护，遵循医学科学规律，合理安排训练科目与强度，加强卫生防护指导，预防和减少训练伤、职业损伤。

**第二百四十八条** 各级应当重视心理卫生服务工作，军级单位每年、师（旅、团）级单位每季度、营（连）级单位每月开展1次心理卫生服务活动，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评、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等，确保官兵心理健康。对有严重心理疾患的官兵应当及时送诊就医。

### 第三节 财务和伙食管理

**第二百四十九条** 部（分）队首长必须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坚持依法管财、服务官兵、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实物验收、资产登记、账目公布、财务交接等制度。

**第二百五十条** 军队单位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监督。不得侵占官兵经济利益，不得虚报冒领经费物资，不得用公款公物请客送礼，不得拖欠、克扣、挪用伙食费，不得扩大伙食费开支范围，不得设账外账和“小金库”，不得私分公款公物，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不得私借公款和公款私存，不得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二百五十一条** 军队单位和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经费标准和供应实力领报各项经费。由基层单位掌管的各项经费，应当建立账目及时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精打细算，按照规定范围计划开支，及时公布，定期检查。由基层单位代领代报的工资、津贴、探亲路费、差旅费等，应当按时领取，及时发放和结算。

**第二百五十二条** 现金和票据管理，应当做到收支有据，手续齐全，保管安全。

**第二百五十三条** 部（分）队首长必须重视伙食管理，分工专人负责，科学调剂伙食，保证营养均衡，讲究色香味形，提高饭菜质量，改善就餐环境，节约食物、燃料和用水，关心伤病员的饮食，尊重少数民族官兵的饮食习惯，保证伙食达到灶别规定的食物定量标准，并在任何情况下保证官兵基本的饮食需要。

**第二百五十四条** 挑选身体健康、思想好的士兵担任炊事员。基层伙食单位应当至少保持1名具有等级厨师水平的炊事员在岗。

**第二百五十五条** 发挥军人委员会经济民主组在伙食管理中的作用。经济民主组通常由本单位1名军官担任组长，由司务长（管理员、舰艇军需）、炊事班长和若干名士兵担任成员。经济民主组通常每周活动1次，主要负责了解和反映官兵对伙食的意见，研究改善办法，审查食谱；监督经费开支，定期检查账目，防止贪污、挪用、铺张浪费和侵占官兵利益。

**第二百五十六条** 基层伙食单位每周制订1次食谱。食谱由司务长、给养员、炊事班长提出，交经济民主组审查，经旅（团）军需部门审定后公布实行。

**第二百五十七条** 按时公布伙食账目。月终结账后，编制伙食账目公布表，由经济民主组和单位首长审查盖章并及时公布。

**第二百五十八条** 逐日登记饲养消耗。每日消耗的主副食品、调料和燃料，由炊事班长和厨房值班员共同计量并进行登记。

**第二百五十九条** 基层伙食单位设

时检查，正确使用，防止丢失和损坏。

**第二百七十三条** 装备的维护保养

（一）兵器室集中保管的轻武器，每周擦拭或者分解擦拭1次；随身携带的轻武器每日擦拭1次；用于训练、执勤的轻武器，每次使用后擦拭和每周分解擦拭1次，实弹射击后必须分解擦拭；擦拭武器包括对武器及其配套的器材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油液等，由班、组和使用人员实施；

（二）其他装备器材的维护保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装备除定期维护保养外，凡使用之后或者被雨、雪、雾、露浸湿和泥沙沾污，应当及时擦拭保养；

（四）对封存和外出人员留下的装备，应当指定专人定期维护保养；

（五）发现装备损坏，应当及时上报，并根据损坏程度及时组织修复；如果本单位不能修复，应当按照上级要求组织送修或者就地修理。

**第二百七十四条** 装备的保管

（一）部（分）队装备器材的保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

（二）轻武器通常存放在兵器室内；兵器室应当设置完备的安全设施，并设双锁，钥匙由连队（队、站、室、所、座）主官和军械员分别掌管；枪、弹应当分室或者分柜存放，每周清点不少于2次；

（三）各类装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类放置，酸、碱、有毒、易燃、易爆品必须单独存放，严格管理制度和规定，认真落实安全措施；

（四）存放的装备、弹药必须账、物、卡相符，严禁借出账外装备、弹药；

（五）严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拆卸、转借、交换装备器材，严禁出租、变卖装备器材；

（六）装备的交接和送修，应当严格手续，及时登记、统计；装备的损失、消耗如实上报。

**第二百七十五条** 装备的检查

装备检查的主要内容：装备的类型、数量、质量、完好率、在航率、制度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等。

（一）对随身携带或者用于训练、执勤的武器，连级单位每日、营级单位每月、旅（团）级单位每季度检查1次；对集中保管的轻武器和大型装备，班每周、排每月、连级单位和营级单位每月、旅（团）级单位每季度检查1次；班、排的检查与维护保养一并进行；

（二）师、旅（团）级单位每年普查1次，由单位首长主持，业务部门组织实施；

（三）装备除定期检查外，在使用前和使用后，必须进行检查；

（四）装备的技术性能检查（检测、测试），通常与装备的维护保养一并进行。

**第二百七十六条** 装备的使用

（一）必须按照编配用途和技术性能使用装备，按照规定填写装备履历书、证明书等；

（二）必须掌握装备的技术性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

（三）装备不得挪作他用；严禁擅自动用非职掌的装备；

（四）封存 的装备，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动用；紧急情况下动用，应当经直接首长批准，并及时向批准封存的上级报告；

（五）弹药的使用遵循“用旧存新，用零存整”的原则，严格执行启封规定；弹药不得挪作他用；

（六）注意节约弹药、油料、器材和其他物资；

（七）已批准退役、报废的装备，应当严格管理、单独存放并作出标志，不得继续使用；对于能够拆件利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权限审批，严禁擅自拆卸。

**第二百七十七条** 装备场区管理

（一）根据任务、所处条件和装备数量，按照实用、安全、坚固、环保、节能的要求，设置相应装备场区；不利于设置装备场区的单位，应当执行装备场区的有关规定；

（二）各类装备场区的位置必须确保安全，便于装备的进出、停放、维护、修理；

（三）各类装备应当按照队列顺序停放；封存的和常用的应当分开；

（四）各类装备场区内应当设置安全、消防设施；严禁存放无关物资，严禁堵塞通路；

（五）装备出场前，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检查，回场后及时检查、保养。

各类装备场区必须建立值班制度；值班员由部（分）队首长指派，受部（分）队首长领导和业务部门指导，履行下列职责：

（一）掌握装备的类型、数量、动态、停放位置，检查其技术状况，监督场内技术勤务工作的实施；

（二）维护场区内秩序和整洁；

（三）管理场区内设施设备，使其经常保持良好状态；

（四）严格人员、装备出入手续，并进行登记；

（五）发生意外情况时，立即处置和报告。

（下转第八版）

（上接第六版）

**第二百一十条** 军队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的文件、记录和数据，并移交保密档案部门归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军队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守军事设施秘密。

**第二百一十二条** 军队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情况，进行保密教育和保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严肃处理。

## 第十一章 日常战备

### 第一节 日常战备的基本要求

**第二百一十三条** 部（分）队必须高度重视战备工作，严格执行战备法规制度，紧密结合形势任务，经常进行战备教育，增强战备观念，建立正规的战备秩序，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

**第二百一十四条** 部（分）队应当制定完善战备方案，经常组织部属熟悉方案内容，进行必要的演练。

编制、人员、装备、战场和形势任务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战备方案。

**第二百一十五条** 部（分）队各类战备物资，应当分区携行、运行、后留，分别放置，并做到定人、定物、定车、定位。战备物资应当结合日常训练、正常供应周转和重大战备行动，进行更新轮换，使其处于良好状态。战备物资不得随意动用；经批准动用的，应当及时补充。后留和上交的物资，应当建立登记和移交手续。个人运行和后留物品应当统一保管，并按照规定登记清楚。

**第二百一十六条** 部（分）队应当按照规定保持装备完好率，在航率和人员在位率，保持指挥信息系统常态化运行，保证随时遂行各种任务。

### 第二节 紧急集合

**第二百一十七条** 部（分）队应当根据上级的紧急战备号令，或者在下列情况下实行紧急集合：

（一）发现或者遭到敌人的突然袭击；

（二）受到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威胁或者袭击；

（三）上级赋予紧急任务或者发生重大意外情况。

**第二百一十八条** 部（分）队首长应当预先制定紧急集合方案。紧急集合方案通常规定下列事项：

（一）紧急集合场的位置，进出道路及其区分；

（二）警报信号和通知的方法；

（三）各分队（全体人员）到达集合场的时间；

（四）着装要求和携带的装备、物资、粮秣数量；

（五）调整勤务的组织和通信联络方法；

（六）值班分队的行动方案；

（七）警戒的组织，伪装、防空和防核、防化学、防生物以及防燃烧武器袭击的措施；

（八）留守人员的组织、不能随队伤病员的安置和物资的处理工作。

**第二百一十九条** 部（分）队接到紧急集合命令（信号），应当迅速而有秩序地按照紧急集合的有关规定，准时到达指定位置，完成战斗或者机动的准备。

部（分）队首长根据情况及时增派或者撤收警戒；督促全体人员迅速集合；检查人数和装备；采取保障安全的措施；指挥部（分）队迅速执行任务。

**第二百二十条** 为锻炼提高部（分）队紧急行动能力，检查战斗准备状况，通常连级单位每月、营级单位每季度、旅（团）级单位每半年进行1次紧急集合。紧急集合的具体时间由部（分）队首长根据任务和所处环境等情况确定。

**第二百二十一条** 舰（船）艇部队、航空兵部队和导弹部队的部署演练、实兵拉动、战斗值班（战备）等级转进、战斗演练，按照战区、军兵种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节日战备

**第二百二十二条** 各级应当按照战备工作有关规定，周密组织节日战备。

**第二百二十三条** 节日战备前，各级应当组织战备教育和战备检查，制定战备方案，修订完善应急行动方案，落实各项战备保障措施。

**第二百二十四条** 节日战备期间，各级应当加强战备值班。担负战备值班任务的部（分）队，做好随时出动执行任务的准备。

**第二百二十五条** 节日战备结束后，各级应当逐级上报节日战备情况，组织部（分）队恢复经常性戒备状态。

## 第十二章 军事训练和野营管理

### 第一节 军事训练管理

**第二百二十六条** 各级应当加强军事训练管理工作，把实战化贯穿渗透于

军事训练管理全过程各领域，坚持战训一致、训管结合，坚持依法治训、按纲施训，端正训风、演风、考风，从实战需要出发从难从严组训，确保人员、内容、时间、质量落实。

**第二百二十七条** 各级应当严格落实军事训练基本制度，以训促管，以管促训，正规训练秩序，强化作风养成。

**第二百二十八条** 各级应当树立正确安全观，坚决克服以牺牲战斗力为代价消极保安全，坚决杜绝无视安全风险违规施训，大胆训练、科学训练、安全训练。

**第二百二十九条** 军人应当严格执行通用体能训练标准，落实军人体重强训达标要求。

### 第二节 野营管理

**第二百三十条** 部（分）队在野外驻训、行军、宿营等野营活动前，应当认真做好准备，进行思想动员和政策纪律教育，同野营地区人民政府取得联系，了解当地社情和环境，协商解决部队宿营等问题。野营活动中，应当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保护环境和文物古迹，遵守群众纪律，维护军政、军民团结。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野营管理，原则上执行本条令各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切实掌握部队的思想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二）结合任务和驻地社情、环境等情况，制定管理措施，严格纪律，严密组织警戒警卫，确保人员和装备安全；

（三）建立顺畅的通信联络，必要时可以利用地方的通信设备，但应当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四）加强查铺查哨，严格请销假制度；

（五）轻武器通常随身携带，也可以根据情况集中保管；车辆、火炮、机械应当进入临时车场、炮场、机械场；履带车辆应当规定单独进出道路；增设车场、炮场、机械场值日员，实行昼夜值班；

（六）油料、炸药、弹药等易燃、易爆物品，应当分别放置在安全地方；军需物资存放在通风和不易发生火灾的地方；存放场地应当设有消防设备、器材，并加强警戒；

（七）改善伙食，注意饮食卫生；搞好饮用水源的调查、保护，必要时进行化验、消毒，并派专人看管；

（八）临时厕所应当距厨房和水源50米以外；驻地应当经常打扫，在指定地点倒垃圾；

（九）做好官兵医疗保障，开展卫生防病活动；

（十）主动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必要时，还应当加强战斗准备，制定应对意外情况的措施；

（十一）露营时，应当正确选择和设置营地，并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和季节、气象变化情况，采取防冻、防暑、防风、防山体滑坡、防台风、防雷击、防火、防潮、防疫等措施，防止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坏。

**第二百三十二条** 部（分）队离开野营地时，应当清扫驻地，掩埋临时挖掘的厕所，消除危险物品，平复或者移交工事，清点物资，结算账目，检查遵守群众纪律情况，征求地方人民政府和群众的意见，向有关单位和群众致谢。

## 第十三章 日常管理

### 第一节 零散人员管理

**第二百三十三条** 各级首长、机关应当加强对单独执行任务人员、探亲（休假）人员、公勤人员、伤病员、免职人员、转业（退休）待安置人员等的管理教育，使他们保持良好的军人形象和严格的作风纪律，自觉维护军队的荣誉。

**第二百三十四条** 单独执行任务人员

（一）对单独执行任务的军人，其上级领导、机关应当根据任务性质、时限和所处环境，明确责任、提出要求、交代注意事项，并掌握人员思想和工作情况，及时给予帮助、指导和解决实际问题；

（二）2人以上执行任务时，应当根据任务性质、人员数量组成临时班、组，并指定班长、组长；执行重要任务或者10人以上执行任务时，应当指定军官负责；

（三）军人单独执行任务时，应当遵纪守法，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按照首长意图，积极完成任务，并主动与上级领导、机关保持联系；时间较长时，应当定期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四）参加国家和地方文艺、体育、教育、医疗卫生、科研等团体或者

组织活动的人员，除执行本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外，还应当服从管理，维护军政、军民团结，展示军队良好形象；

（五）赴国（境）外执行援助、维和、学习、交流、访问、竞赛等任务的人员，除执行本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外，还应当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尊重当地的宗教和风俗习惯，接受驻外使（领）馆武官处领导管理。使（领）馆武官处应当加强对赴国（境）外人员的教育管理，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发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发生事故、案件时，及时报告并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百三十五条** 探亲（休假）人员

（一）军人探亲（休假）主要用于休息和处理个人事务；

（二）探亲（休假）人员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路线、事由执行；需要更改时，应当向单位首长报告，并报改时联系，保证部队有紧急战备任务时能够及时召回；

（三）单位首长应当向探亲（休假）人员提出要求，交代注意事项；军人在探亲（休假）期间应当按照要求主动向单位首长报告探亲（休假）情况；处理家庭纠纷和其他纠纷时，应当依法办事，依靠军队组织和地方人民政府妥善处理。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勤人员

（一）公勤人员应当按照编制配备，不得超编或者占用；

（二）公勤人员的选用由使用单位考察推荐，首长批准，机关职能部门办理调入手续；重要岗位的公勤人员应当经过政审后方可调入；不合格的公勤人员应当及时调换；

（三）公勤人员通常集中居住、统一管理教育；

（四）公勤人员应当遵守作息时时间，坚持一日生活制度；除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并经主管首长批准外，应当参加早操、操课等集体活动。

**第二百三十七条** 伤病员

（一）伤病员到医院、卫生队、卫生连入院时，士兵由连队（队、站、室、所、库）首长，军官由直接首长交代注意事项，提出具体要求，必要时派人护送；对长期住院者，应当适时看望；

（二）伤病员住院期间的管理由医院、卫生队、卫生连负责；对不服从管理、违反纪律者，医院、卫生队、卫生连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单位严肃处理；伤病员出院时，医院、卫生队、卫生连应当对其住院期间的表现作出鉴定，并将伤病员出院时间提前通知其所在单位；医院、卫生队、卫生连不得给出院的伤病员批探亲假（休假）；

（三）伤病员住院期间，必须遵守医院、卫生队、卫生连的规定，服从管理；所在单位应当主动了解伤病员的病情以及住院期间的表现，出院时通常派人将其接回；

（四）出院人员和外出看病就诊后的人员，必须及时直接返回所在单位，不得私自回家或者绕道他地。

疗养人员的管理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免职人员

（一）免职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其进行领导和管理，掌握思想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二）免职人员应当遵守各项制度要求，自觉参加集体学习、教育等活动，认真完成领导赋予的各项任务。

**第二百三十九条** 转业（退休）待安置人员

（一）对转业（退休）待安置人员，其上级领导、机关应当提出明确要求、交代注意事项，并掌握转业待安置人员的思想和安置情况，及时给予帮助、指导和解决实际问题；

（二）转业（退休）待安置人员应当遵纪守法，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主动与上级领导、机关保持联系，并定期汇报思想和安置情况，遇到重要问题及时报告。

### 第二节 军人健康保护

**第二百四十条** 各级应当严格执行军人健康保护相关规定，加强军人健康管理，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健康检查、疾病防护、心理卫生服务等活动，增强官兵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第二百四十一条** 新兵编入部队前，必须进行包括理发、洗澡、换衣在内的卫生整顿和体格复查、病史登记、心理测试；进行卫生防病知识教育以及预防接种。

对来自疫区或者运输途中发生传染病的新兵，应当实施集体检疫，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必须根据病种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百四十二条** 经常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官兵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饭